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 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国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 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梁仕念、朱德胜、高景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